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铁路安全管理

(一)

本书编写组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 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4-05945-X

. 铁... . 本... . 铁路运输 - 执法管理 - 汇编
. U29-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719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32 开 130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 000 册

定价：396.00 元(本卷 19.80 元)

目录

商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粮食 安全运输工作的通知(摘录).....	1
救援列车起重工安全作业规则.....	3
救援列车轨道起重机司机作业规则.....	9
铁路职业危害作业卫生监察办法.....	18
基建施工确保运输安全的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60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	8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88
工伤保险条例.....	10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25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	158

商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粮食安全运输工作的通知(摘录)

为继续贯彻中共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努力减少粮食产后损失，现就做好今年粮食安全运输工作通知如下：

一、领导重视，列入工作日程。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粮食安全运输工作加强领导，有部署、抓落实；要对广大职工进行国情教育，提倡爱惜每一粒粮食的风尚；要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环环把关，人人负责；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积极研究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切实减少粮食在运输中的损失。

二、防止粮食在运输中的雨湿事故。铁路部门应调配状态良好的车辆装运粮食，并挑选不破不漏的篷布。交通部门应调配适航适货的船舶、汽车装运粮食，并备妥防雨设备。粮食部门应认真检查车、船和篷布，不符合要求的，主动向铁路、交通部门申请调换，消除事故隐患。在没有防雨设施的情况下，各部门在雨天均严禁粮食装卸作业。无论哪个部门负责铁路敞车装运粮食，均要积极提倡和实行“两靠两不靠”装车法，保证粮包起脊(敞车装散粮应一律使用缝好袋口的 100—120 个定量粮包压

顶起脊)，苫盖好篷布，捆绑牢固。对此，粮食、铁路、交通部门应严格检查、交接手续，各负其责，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发运。

三、防止粮食在运输中的撒漏事故。粮食部门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装具，按规定装足数量，认真过秤计量，并按操作规程缝牢袋口，积极推行分离式手提缝口机缝口认真搞好车、船铺垫。无论哪个部门负责装卸车、船和粮食转运工作，都应轻拿轻放，文明装卸：不得使用“司令绳”、手钩作业；使用机械作业不得摔、甩；粮包应堆码整齐，不得拖关、倒关；袋装粮食改散运时，要手解袋口，严禁用刀子割袋或割口；对车、船内，码头、站场上，道路、机械边抛撒的地脚粮食，应认真清扫，整理回收，不得随意废弃。四、严防粮食运输中的被盗、丢失、哄抢事故。粮食部门应提前备好货位，装卸作业时应准确点件记数，如实与铁路、交通部门办好交接。铁路、交通部门应维护好站(港)、车(船)秩序，对待装、运输、到达的粮食均应采取防范措施，加强治安巡逻，昼夜有人值班。发生或发现被盗哄抢事故，应据实出具记录，并协助公安部门追查。公安部门应结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采取措施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和

破坏粮食运输、偷粮抢粮的违法犯罪活动。粮食、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要紧密配合，同心协力确保粮食运输的安全。

以上各项，请即部署贯彻执行。贯彻执行的情况、取得的好经验、存在的突出问题等，请于八月底前分别上报主管部。

救援列车起重工安全作业规则

一、总则

第 1 条 救援列车起重工(以下简称起重工)的主要任务是捆绑吊件，管理维护索具经常保持良好状态，与起重机司机共同完成起复机车、车辆任务。

第 2 条 起重工必须视觉、听觉正常，身体健康，熟悉本规则和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经过必要的技术业务培训，取得安全技术合格证后，方准正式参加作业。

第 3 条 起重工应熟悉起重机性能，在起重机工作过程中，应与司机密切协调，动作一致，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作业安全。

第 4 条 起重工在执行职务时，须带规定的臂章，使司机和有关工作人员便于识别。

二、工作前的注意事项

第 5 条 起重工在工作开始前应：

1. 根据救援列车主任的命令和起复计划与起重机司机共同商定作业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

2. 检查确认使用的钢丝绳、铁链、卡钩及其他绳索工具状态确属良好；

3. 各项防护用品穿戴整齐，任何季节均须戴手套作业。

三、工作中注意事项

第6条 起吊物件的重量，必须预先准确估量清楚，据以确定每次应吊的数量和使用适当的索具。起吊重量不明时，不得盲目作业。

第7条 每次挂绳完毕起吊前，必须检查确认下列各项，方准发出起吊信号。

1. 所吊物件重量不超过起重机安全起重量，并注意吊臂起重量标示牌，检查吊臂高度，是否符合起吊重量的要求；

2. 挂绳的负荷是否超过安全起重量；

3. 吊钩中心是否对正吊件中心；

4. 挂绳的位置是否牢靠平衡；

5. 起重工及其他人员是否已离开吊件下方半米以外；

6. 显示信号人员和其他起重工等人员是否已用呼唤应答方式联系。

第 8 条 每次起吊物件，必须经过试吊。当物件吊起少许离开地面时，暂停起升，显示信号人员应立即检查所吊物件是否均衡牢固，起重机是否稳定。经确认无危险时，始得继续发出起升信号。

第 9 条 起重机工作时，绝对禁止起重工及其他人员在吊臂或吊件下方逗留或通过。

第 10 条 起重机移动吊件时，显示信号人员必须确认在移动方向内没有人员或障碍物后，才能发出操作信号。

第 11 条 卸放吊件时，在吊件接近地面停止降落以后(最高不超过 100 毫米)，起重工才能接近吊件，绝对禁止在降落中用手扶吊件，以防碰伤。

第 12 条 吊件卸放后摘钩抽绳时，应注意是否挂住。抽出绳子一方不得站人，以防绳头弹出伤人。

第 13 条 禁止利用吊钩或在移动的物件上带送人员，在悬空的吊件上不准站人。

第 14 条 吊物件装车，当吊件尚未放入车厢时，车厢内不准有人。吊件落到接近车厢底时，起重工才能进入车厢内垫底摘绳。吊物件卸车，当吊件挂妥，应在起重工退出车厢后，才能起吊。

第 15 条 装卸车时，起重工应将车辆手闸拧紧

或放置轮器，防止作业中车辆发生溜动。

第 16 条 在作业时，必须精神集中，与有关工作人员步调一致，注意安全，防止事故。不得在工作中吸烟、吃东西或闲谈等。

第 17 条 起重工对钢丝绳、索具等，必须经常检查确认其状态是否良好，绝对禁止迁就使用不合安全要求的钢丝绳和索具。

第 18 条 起重机作业信号显示方式规定如附表。向司机发出的信号，必须清楚正确，以防误认发生危险。

第 19 条 起重机作业信号应由指挥作业的一人发出，其他人员不得直接向司机发出信号。但遇有紧急危险情况时，任何工作人员均可直接向司机发出停止信号。

四、索具的使用和注意事项

第 20 条 吊挂有棱角的物件时，钢丝绳或链条与吊件间应用木块或麻布等衬垫，以防损伤或切断绳链。

第 21 条 用钢丝绳或链条 捆系吊件时，不得有结扣、扣节或拧绕处所。

第 22 条 连接链条 时，应用螺丝穿结，禁止用铁丝绑扎。

第 23 条 起吊物件时，应注意捆绑钢丝绳或链条在吊钩上的吊挂位置，勿使全部负荷集中在吊钩的尖端。

第 24 条 使用的钢丝绳、链条、吊钩和吊环应当有制造单位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使用的依据。如果没有，则应经过试验，经切实查明其规格性能后，方可使用。

第 25 条 带有小钩、小环供吊挂用的钢丝绳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6。带有小钩、小环供吊挂用的焊接链的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5。捆绑用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10。捆绑用的焊接链的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6。板链的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5。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全系数} = \frac{\text{实际破断拉力}}{\text{最大容许拉力}}$$

第 26 条 钢丝绳的绳套，应装有铁套环。用编结法结成绳套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十五倍，并且不得短于 300 毫米；用卡子连结成绳套时，卡子不得少于 3 个。

第 27 条 钢丝绳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更换：

1. 烧坏、压扁变形或一股折断时；
2. 钢丝绳的表面钢丝被磨损腐蚀达钢丝直径40%以上；
3. 钢丝绳在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根数，顺绕钢丝绳超过5%，互绕钢丝绳超过10%时。

第28条 链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禁止使用：

1. 链环发生弯曲、裂纹、锈蚀严重时；
2. 链环变形，其伸长程度超过原有长度5%时；
3. 链环磨耗程度超过原有直径25%时。

第29条 吊钩和吊环有永久变形或裂纹时，应报废更换。吊钩断面高度磨损达10%时，应重新验算，以确定更换或降低负荷使用。

第30条 捆绑或吊挂用的钢丝绳和链条，每年应作1~2次的静负荷试验，新品在使用前亦应作静负荷试验。试验时，应以二倍于最大负荷量的重量悬挂10分钟，验明钢丝绳没有断丝或严重变形，链条的各个链环没有断裂或变形现象，方可使用。

五、工作完毕时注意事项

第31条 工作完了，对所有的绳索工具应妥善整理保管，并认真检查其状态有无损坏。对不合安全条件的，应立即整修或更换，以防影响下次使

用。

(附表略)

救援列车轨道起重机司机作业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1条 为了提高事故救援作业效率，安全迅速地起复事故机车和车辆，及时地开通线路恢复行车，特制定本规则。

第2条 每台轨道起重机(以下简称起重机)由固定的起重机司机和副司机(以下分别简称司机、副司机)包用并共同保持其状态良好。主管单位在司机中任命一人为司机长，对起重机的管理负责。

第3条 司机应熟知起重机的构造和作用，具有管理、保养起重机的能力，并对起重机的操纵、保养负责；熟悉《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有关起重机安全作业的规章、办法。在经过不少于铁路局规定的实际操作训练时间之后，经考试合格，取得司机驾驶证方可操纵起重机；无驾驶证的任何人均不准操纵起重机。

第4条 起重机司机在工作前应充分休息，不饮酒。在工作中必须精力集中，严禁从事与操纵起重机无关的任何活动。

第5条 司机必须经过体格检查，体格检查不合

格者不准驾驶起重机。在任职期间，还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不合格者，应调整其工作。

第 6 条 副司机在司机的领导下做好起重机的保养维修工作，掌握柴油机或蒸汽机的构造作用和性能，具备检查、给油、保养起重机的一般知识和安全作业常识，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的各项规定。

第 7 条 司机与副司机如不通知对方，不得离开起重机。司机必须短时间离开起重机时，应将各手柄置于中立位，单阀制动。副司机不得代行司机职务。

第二章司机于起重机工作前的准备工作

第 8 条 蒸汽起重机发动前，司机应认真检查确认下列各项：

1. 各运动部件及轴承的油润与给油装置的状态是否良好。

2. 蒸汽机和传动部分的安全设备及防护装置是否完好。

3. 螺帽和键是否紧固，填料有无漏泄。

4. 松开制动机，使机械空转数次，试验制动力，确认其作用良好。

5. 钢丝绳、链条、绳轮及吊钩状态是否良好。

6. 支持梁、支重机等是否良好。

7. 起重机照明装置、标志灯及汽笛是否良好。
8. 煤、水、砂、油贮量是否充足。
9. 锅炉各安全装置(汽压表、水表、安全阀等)及给水装置作用是否良好。
10. 各种仪表是否指示规定标准。

第9条内燃起重机发动前，司机应认真检查确认下列各项：

1. 闭合蓄电池闸刀，检查电压表是否指示规定标准。
2. 油、水是否充足，各管路不得有漏泄，注意油温、水温是否符合规定。
3. 走行、起重、传动部件的油润与给油装置状态是否良好。
4. 传动部分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良好。
5. 钢丝绳、绳轮及吊钩状态是否良好。
6. 支持梁、支重机等是否良好。
7. 起重机照明装置、标志灯及风笛作用是否良好。
8. 各项检查完毕，使机械空转，确认作用良好方可作业。

第10条 经过彻底检查后，起重机各部状态确属良好，一切准备工作就绪，方可开始工作，并将

检查结果记入值班交接簿内。

第三章司机在起重机工作中的职责

第 11 条 起重机在开始作业前，司机应确认车上车下所有人员均已处于安全位置，鸣笛后方可作业。走行时应认真了望，确保安全。

第 12 条 起重机在进入作业地区前，司机应确认线路状态是否良好，线路不良不得将起重机开入，并立即要求有关部门修复。

第 13 条 司机在作业中要密切注意各处风压保持规定压力。

第 14 条 蒸汽起重机作业前，司机要先行预热汽缸，开放汽缸排水阀；开汽时不宜过猛。

第 15 条 作业中司机要对副司机的工作随时给予指导和监督。

第 16 条 起重机自力走行的速度不得超过其规定。在上下转盘、接近尽头线、出入厂房、出入检衡线及连挂车辆时，速度不得超过 3 公里/小时。

第 17 条 在坡道上停放起重机时，应打好止轮器并拧紧手闸，在 6% 以上的坡道上作业时应连挂机车。

第 18 条 起重机不得进行调车作业。

第 19 条 禁止起重机在六级以上大风及不能确

保安全的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作业。

第 20 条 司机应遵照指挥人员的信号进行操作并与起重工密切配合。若指挥人员发出的信号违反规定或不明时，司机应停止作业，待查清情况后再继续作业，但对任何人发出的停止信号，司机均应立即执行。

第 21 条 起重作业中，司机不得离开岗位或从事其它工作。

第 22 条 起重机不得在电气化铁路架空输电线路下面作业，在其附近作业时，起重机和吊件的任何部分与接触网设备的带电部分需保持二米以上的距离；与架空电力输电线路的最小距离应不少于下表第 23 条 蒸汽起重机在驶入建筑物内或容易发生火灾的处所时，应关闭灰箱门，停止清炉及使用送风器。

第 24 条 在冬季作业时，司机应注意做好起重机防寒工作，防止冻结。

第 25 条 在夜间或雾天作业时，司机应注意保持工作地点的充分照明。视野不清时应停止作业。

第 26 条 起吊物件时，司机应严守下列规定：

1. 起重机的吊钩应垂直于吊件上方，不准斜吊物件。

2. 起吊物件时，司机应确认钢丝绳等各种索具、卡具状态良好。起吊作业中，如发现任何部分磨损扩大或钢丝绳发生断股时，司机应立即将物件放下进行处理。

3.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起吊超过起重机标志牌所示的起重能力的物件。如不知物件重量，应即查明后再行作业。

4. 起吊接近最大起重能力的物件时，应先将物件吊起，离地面 50—100 毫米时停止，检查起重机稳定，各部无异状，再继续起吊。

5. 起吊物件时，司机要注意钢丝绳有规律地向滚筒上缠绕，严防缠绕于滚筒边缘上。放下物件时，司机需注意钢丝绳剩余部分在滚筒上的长度不得少于滚筒三周。

6. 起吊物件时，司机应注意勿使吊钩与吊臂滑车间的距离小于 200 毫米。

7. 禁止起重机同时进行两种及以上的动作。

8. 不得用吊钩起吊或摇动埋在地下或固着于地面的物件。需要起吊时，必须先将埋在物件周围的土沙清除后再行起吊。

9. 起重机各部件的运转或制动均应平稳，避免发生冲动。机械运转不得突然改变方向。摘挂离合